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出光兴产株式会社收购Japan Clean Hydrogen & Ammonia Baytown, LLC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出光兴产”）通过其子公司与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菱商事”）的子公司签署协议，根据协议，出光兴产拟收购Japan Clean Hydrogen & Ammonia Baytown, LLC（“目标公司”）50%的股份。目标公司持有一家位于美国的、生产和销售清洁氨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出光兴产和三菱商事计划通过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关联企业采购项目公司生产的清洁氨在日本销售。交易前，三菱商事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出光兴产和三菱商事将分别间接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份，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出光兴产 | 出光兴产于1940年3月30日成立于日本，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石油、基础化工、高性能材料、电力/可再生能源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出光兴产无最终控制人。 |
| 2.三菱商事 | 三菱商事于1950年4月1日成立于日本，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菱商事主要通过其8个业务集团，包括地球环境能源、材料解决方案、矿产资源、城市发展与基础设施、交通、食品产业、智能生活创造以及电力解决方案，从事项目开发、贸易等业务。三菱商事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 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